

ICS 03.080.01
CCS A 00

DB3212

泰州市地方标准

DB3212/T 1106—2022

基层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服务规范

2022-07-22 发布

2022-07-22 实施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薛明生、柳杨、刘森。

基层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基层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服务的基本原则、建设管理要求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考核监督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基层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服务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“残疾人之家”的服务应融入残疾人日常生活，更好地适应残疾人需求，强化助残功能。

4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与社区服务和社会助残服务有机结合，以服务整合推动资源集聚、政策集成。

4.3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注重工作联动，接受各级残联部门工作指导，争取党政机关及其部门单位的重视和社区组织对“残疾人之家”的支持。

4.4 鼓励社会资源加入“残疾人之家”建设，动员各类社会组织提供志愿服务，用多样化的服务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，把服务延伸到残疾人家庭。

5 建设管理要求

5.1 法人登记

5.1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报市（区）残联部门核准，经市场监督管理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等登记机关批准设立，注册名称为“××残疾人之家”。

5.1.2 对于已经注册为其他名称的“残疾人之家”，应在“残疾人之家”年检时进行名称变更，应遵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。

5.2 承办群体

5.2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可由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、残疾人专职委员或残疾人亲属承办。

5.3 独立财务核算

5.3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单独进行财务核算，确保财政资金和社会筹集资金依规使用，涉及残疾人个人的各项补贴或收入核算准确，应适时向社会公开收支情况。

5.4 名称和标识

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“残疾人之家”应统一称为“××残疾人之家”，并在醒目位置悬挂“××残疾人之家”标牌。

5.5 活动场所建设

5.5.1 镇（街道）“残疾人之家”选址应在交通便利、适宜残疾人出行的地区，宜满足“30分钟”服务圈要求。

5.5.2 区域面积较大的镇（街道），可在村（社区）设立“残疾人之家”或服务点，方便残疾人接受服务。

5.5.3 镇（街道）“残疾人之家”宜有相对独立的房屋、楼层、院落，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150平方米，并具备必要的室外活动场地（一般不少于100平方米）；村（社区）可根据服务人数确定，建筑面积不宜少于90平方米。

5.5.4 “残疾人之家”场所可从现有的残疾人服务设施中筛选，也可经政府批准使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合并后闲置场所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新建或购置相应的场所。

5.6 管理要求

5.6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，身体健康，健康证持有率达100%。

5.6.2 “残疾人之家”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1:10。

5.6.3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有配套的管理制度，实行实名制管理。

5.6.4 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内容应公开，服务标准应具体，服务措施应记实，服务对象应建档。

5.6.5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服从当地残联的管理，按规定做好年审工作。

5.7 安全设施建设

5.7.1 “残疾人之家”（含服务点）应有无障碍设施，符合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，并配备网络视频监控系統。

5.7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对接纳的服务对象应预先进行评定，符合要求的要与其本人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，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5.7.3 开展辅助性就业的“残疾人之家”，不应在劳动数量上有强制性要求。

6 服务对象

6.1 日间照料服务对象要求具体如下：

- a) 具有泰州市户籍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- b) 就业年龄段内重度肢体、智力和经过治疗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等；
- c) 无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疾病；
- d) 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、生活劳动能力弱；
- e) 本人或家庭有日间照料服务需求；
- f) 经评估认定适宜在“残疾人之家”托养。

6.2 辅助性就业服务对象要求具体如下：

- a) 具有泰州市户籍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- b) 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力劳动力市场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，及其他类别、等级的残疾人；
- c) 有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；
- d) 有法定监护人、抚养人，且其愿意进入“残疾人之家”从事辅助性就业生产劳动。

6.3 有康复训练、文体活动、学习培训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可根据各“残疾人之家”的计划安排享受相关服务。

7 服务内容

7.1 日间照料

7.1.1 对进入“残疾人之家”有日间照料需求的残疾人，“残疾人之家”应根据申请对象的不同能力实施分类护理，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，有针对性组织生活技能训练。

7.1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开展日间照料服务的残疾人数，不宜少于15人。

7.2 辅助性就业

- 7.2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开展辅助性就业的，应与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，协议不应规定劳动数量的要求，按月向残疾人发放参加辅助性就业收益。
- 7.2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可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，提供职业选择、就业指导与岗位推荐等服务。
- 7.2.3 “残疾人之家”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数一般不低于10人。
- 7.2.4 残疾人每月参与辅助性就业时间不应少于工作日的一半。
- 7.2.5 “残疾人之家”可向人口集中的村（社区）延伸，建立辅助性就业工作室。

7.3 康复服务

- 7.3.1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应建档立卡，并提供康复训练或转介服务，应宣传普及康复优惠政策和残疾预防知识，设立合规的康复训练室，配置一定数量的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，逐步建立辅具配发站（点）及租借服务。
- 7.3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宜依托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配备兼职康复指导员和康复协调员，每月指导残疾人开展基本康复训练与服务不应少于2天。

7.4 文体活动

- 7.4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组织开展文体娱乐活动，建立残疾人定时定期活动机制及残疾人文艺、体育人才档案，根据残疾人特点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和自强健身活动，应积极普及残疾人体育健身方法和科学知识，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及体育健身需求，每周开展文体活动次数不宜少于1次，累计时间不低于1个小时。

7.5 学习培训

- 7.5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开展残疾人学习教育活动，了解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政策、社交礼仪、生活常识等。
- 7.5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积极开展就业知识培训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，每月开展学习培训次数不应少于1次，累计时间不低于1个小时。有条件的服务“残疾人之家”可配合当地教育部门，为残疾人儿童送教上门提供便利。
- 7.5.3 “残疾人之家”每年应分别举办消防安全、医疗急救培训班各1次，开展至少1次消防演练。

7.6 志愿者服务

“残疾人之家”应建立严谨、高效的志愿服务对接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和爱心组织的作用，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爱心人士、志愿者服务力量，强化助残品牌建设，搭建社会助残平台，为残疾人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服务。

7.7 其他

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其他公益性、综合性的服务项目，满足当地残疾人的需求。

8 服务流程

8.1 提交申请

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应向“残疾人之家”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市（区）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申请表》（见附录A），并提交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残疾人证等相关材料。

8.2 审核资格

“残疾人之家”应详细了解残疾人具体情况，包括残疾状况、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、就业状态、家庭情况、在其他“残疾人之家”或组织接受服务等情况。

8.3 组织体检

“残疾人之家”应组织申请人进行身体检查，排除传染性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宜进入“残疾人之家”接受服务因素，如实填写《市（区）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对象健康调查表》（见附录B）。

8.4 签订协议

8.4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与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、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，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权利义务、安全责任等必要事项。

8.4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补贴政策、服务时间、往返安全、规章制度等服务内容，做好现场沟通照片留存。

8.4.3 服务协议签订后，残疾人进入“残疾人之家”并享受相应服务。

8.4.4 在签订协议后“残疾人之家”应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。

8.5 录入信息

残疾人进入“残疾人之家”后，“残疾人之家”应及时上报书面材料至市（区）残联，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、进入“残疾人之家”前就业情况、体检结果、“残疾人之家”意见等，完成指纹录入。

8.6 建立档案

“残疾人之家”应为进入“残疾人之家”的每一位残疾人建立服务档案，定期记录其在“残疾人之家”接受服务及参与活动的情况、遇到的困难及处理情况、家庭成员的参与或配合情况，做到一人一档。

8.7 服务终止

8.7.1 服务对象因病、因事退出“残疾人之家”，应提前与监护人一起向“残疾人之家”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8.7.2 退出人员情况应及时报市（区）残联备案。

8.7.3 服务对象在接受相应服务时，应积极配合“残疾人之家”管理，遵守“残疾人之家”规章制度，维护“残疾人之家”的和谐氛围。

8.7.4 服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，“残疾人之家”应终止向其提供服务，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：

- a) 患有传染性疾病或疑似传染性疾病未被排除；
- b) 患有严重精神病且病情不稳定；
- c) 妨碍其他人员正常工作、生活或接受服务；
- d) 无故不请假连续 2 周末到“残疾人之家”，或请假超过 2 个月，或连续三个月在“残疾人之家”均不足 6 天；
- e) 不遵守“残疾人之家”规章制度；
- f) 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接受服务。

9 考核监督

9.1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按季向社会公开财务情况，及时公布补贴申请的相关信息，如日间照料残疾人人数、天数、辅助性就业人数、收益与补贴、保险补贴、福利待遇等。

9.2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对专项经费补贴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应虚报冒领，不应侵吞挪用，否则将移送相关部门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9.3 “残疾人之家”的运行和管理应纳入对乡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残联年度考核内容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残联应加强指导与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。

9.4 “残疾人之家”应接受定期不定期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残疾人之家运行和管理、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、调查和考核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)
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申请表

A.1 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申请表

《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申请表》见表 A.1。

表 A.1 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申请表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身份证号				残疾类别		残疾登记	
家庭住址				监护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教育程度				自理情况			
家庭 主要 成员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	工作单位			联系电话
家庭经济情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边缘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经济状况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经济状况良好					
申请 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间照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辅助性就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/div>						
“残疾人之家” 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名(盖章)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/div>						

附 录 B
(资料性)
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对象健康调查表

B.1 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对象健康调查表

《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对象健康调查表》见表 B.1。

表 B.1 市(区)“残疾人之家”服务对象健康调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籍贯		民族		残疾证号	
政治面貌		医疗保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保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婚姻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偶		是否独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文化程度		认知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		
住址					
饮食情况	普食 软食 流质 禁食		个人卫生	刷牙 漱口 洗脸	
	自食 协助 喂食			洗手 洗脚	
				沐浴 穿衣	
疾病史： 现病史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往病史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脑卒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糖尿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冠心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慢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癫痫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抑郁症倾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年性痴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慢性消化道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恶性肿瘤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帕金森氏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泌尿系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体骨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质疏松					
皮肤(创伤、压疮等)					
其它疾病描述：					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：